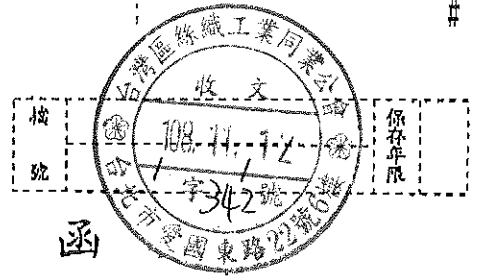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轉各理事會負責察悉因應

蔡鴻 1/2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蔡濟鴻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0
 傳 真：(02)23584339
 電子郵件：chris@trade.gov.tw

1009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80451706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CgYS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將對進口布料(Fabrics)實施臨時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貿易組織(WTO)防衛委員會本(2019)年11月6日G/SG/N/7/IDN/2號及G/SG/N/11/IDN/18號通知(如附件)辦理；本局本年10月9日貿雙一字第108045147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於本年11月5日向WTO通知，因進口增加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，將針對旨案受調產品(5大類，107項8位碼稅號產品)實施胚布每公斤11,535印尼盾及成品每公斤32,134印尼盾之臨時防衛措施，為期200日，並自印尼財政部長法令公告後生效，該法令將發布於官方公報。
- 三、本案產品2018年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(67.86%)、韓國(11.07%)、香港(6.76%)及我國(5.65%)，我國產品非屬微量，爰未獲列入排除適用臨時防衛措施名單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(電傳後寄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